

# 医院开展“实心干事、科学作为”调研活动



为贯彻落实市委“实心干事、科学作为”学习调研讨论活动要求，5月20日下午，院党委书记韩平带队到我院南区开展“实心干事、科学作为”专题调研，副院长张捷、后勤部、保卫科等科室负责人参加调研。

韩平同志一行重点调研了南区在疫情防控、医疗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情况，就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相关负责人立行整改、细化任务、举一反三，切实消除各项安全隐患。韩平同志强调，疫情防控、

安全生产是底线工作，要持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一要毫不放松地抓实抓细抓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强化院感管理，以最大力度、最严举措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二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三要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排查，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党委办公室



# 医院举办主题团课比赛暨五四表彰大会

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庆祝建团100周年，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近日，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团委严格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以线上直播的方式举行“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团课比赛暨五四表彰大会。受院党委书记韩平委托，院党委副书记陶连德出席会议并致辞，10个团支部的参赛选手参与此次活动，其余团员青年在线上观看活动直播。

活动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院党委副书记陶连德代表院党委向辛勤工作在全院各岗位上的青年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致以热烈的祝贺，并嘱咐全院团员青年做到五个“要”：一要牢记党史、永远跟党走，对党忠诚，做胸怀梦想、信念坚定的“践行者”；二要勤学善思、求真笃行，做能力过硬、本领高强的“奋斗者”；三要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做知行合一、担当实干的“建设者”；四要修身立德、锤炼品格，做内涵深厚、引领风尚的“开拓者”；五要继续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主动融入中心、服务大局。

主题团课比赛活动现场，各团支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医院中心工作和青

团委办公室

# 踔厉奋发 矢志笃行 做新时代接续奋斗的仁德人

## ——医院召开六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三届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4月26日，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召开第六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三届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双代会）。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双代会采取视频直播会议方式在仁德会堂主会场和五个分会场同步进行，一百余名职工（会员）代表参会，院领导班子、党委口和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大会在庄严嘹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拉开了帷幕。



医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心足同志主持第一阶段大会。会议听取了姜雄院长《院长工作报告》、颜乾刚书记《医院党风廉政报告》、张捷副院长《2022年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王显刚总会计师《医院财务工作报告》和韩平书记的讲话。审议通过了《院长工作报告》、《医院财务工作报告》、《2022年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职工代表

提案工作报告》、《2021年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表彰了2021年度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科室。院领导参加了第二阶段分组讨论会议，认真审阅职工（会员）代表递交的提案，耐心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与会代表畅所欲言，紧紧围绕《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展开讨论，以最直接最有效参与医院民主管理的方式，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谋划推进医院大局工作，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

经过大家的努力，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这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是一次凝聚人心、团结奋进、开拓进取的大会。2022年在新的赶考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

工会办公室

# 我为群众办实事，防疫一线党旗扬

## ——“传帮带”援藏工作队参加疫苗接种工作

接雅江县委县政府5月8日紧急通知，为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疫苗接种率，特派四个医疗组前往边远乡镇开展疫苗接种工作。5月9日，雅江县人民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和疫苗接种单位，承担了院本部、西俄洛镇和祝桑乡的疫苗接种任务，我院“传帮带”援藏工作队队长/临时党支部书记罗长奇、队员吕俊、李健3名党员同志积极响应，主动请缨疫苗接种任务，支持雅江县疫苗接种工作。

上午8点，3名同志集结完毕，随工作组前往海拔近四千米的西俄洛镇和祝桑乡。他们克服高原环境，一到驻地就紧锣密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与工作组其他成员、乡镇干部、志愿者等携手并肩，对前来接种的群众进行询问登记、有序指引、信息录入，为每一位接种者讲解疫苗接种注意事项，有效保障疫苗接种的安全。此次疫苗接种范围涵盖雅江县城、西俄洛镇和祝桑乡，单日疫苗接种近500人次。

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3名党员同志带头示范、冲锋在前，



勇挑重担，在有序推进雅江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中，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彰显了援藏工作队筑牢疫情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白驹过隙，“传帮带”援藏工作队已至雅江工作四月有余，五月的初心不改，五月的热火依旧。相信在医院各级领导的关心厚爱和雅江县人民医院的鼎力支持下，通过2022年“传帮带”援藏工作队的接续奋斗，必将持续浇灌宜宾—雅江两家医院友谊之花，必将持续催生对口支援丰硕之果。

党委办公室

# 医院“标杆党支部”再获殊荣

近日，中共宜宾市委组织、中共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表扬2021年度宜宾市公立医院“标杆党支部”的通报》，宜宾市二医院麻醉科党支部、门诊体检党支部获此殊荣，这是继今年2月我院感染党支部获得“四川省公立医院‘标杆党支部’”荣誉称号以来的又一市级荣誉。

接下来，我院将进一步激励各党支部以先进为榜样，持续深化“标杆党支部”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受表彰的党支部也将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进医院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党委办公室

##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 中共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卫委〔2022〕22号

###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 中共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表扬2021年度宜宾市公立医院 “标杆党支部”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局党委，市一、二、四医院党委：

2021年，全市各公立医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

附件

### 2021年度宜宾市公立医院 “标杆党支部”名单

-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联合党支部
-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科党支部
-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党支部
-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体检党支部
- 宜宾市康美医院第六党支部
- 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技术党支部
- 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临床党支部
- 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二党支部
- 宜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党支部
- 宜宾市第六人民医院第三党支部
- 江安县人民医院第二党支部
- 长宁县人民医院第三党支部
- 高县中医医院临床党支部
- 珙县人民医院内科党支部
- 珙县人民医院临床党支部
- 兴文县中医医院临床党支部
- 屏山县人民医院党支部

—1—

—3—

# 普法园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六类违法行为处罚额度大幅提高

##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

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6.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事务部

